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 **關連交易**

### **出售3%罕王澳洲投資股份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1,26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32,338元)向買方轉讓罕王澳洲投資3%股份。待協議完成後，罕王澳洲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由本公司、Golden Resource及買方持有約94%、3%及3%。

買方的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罕王澳洲投資(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因而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轉讓罕王澳洲投資3%股份。

## 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賣方)  
(b) 買方(作為買方)
- 轉讓的股份： 本公司同意向買方轉讓相當於罕王澳洲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3%的股份。
- 代價： 轉讓代價為1,26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32,338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由訂約方經參考罕王澳洲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代價應在交割後三年內盡快一次性支付，同時需按照年利率5.6%支付從交割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
- 交割： 待取得轉讓的所需批准後，交割應於簽署協議時隨即發生。
- 限制契諾： 協議完成後，楊先生、鄭先生及湯先生須繼續就職於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不少於5年，且期間楊先生、鄭先生、湯先生及買方不得轉讓任何或所有目標股份。如楊先生、鄭先生、湯先生或買方未能履行上述義務，則賣方有權以1,260,000澳元的代價購回買方所持有的目標股份，楊先生、鄭先生、湯先生及買方有義務協助辦理。

## 有關本集團及罕王澳洲投資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快速成長的國際化礦業及金屬集團公司，專注於礦產資源的發現、開採、處理以及產品銷售業務。本集團主營貴金屬並輔以戰略性金屬，在全球最具吸引力的地理區域投資並開發壽命週期長、運營成本低且規模可拓展的礦山運營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罕王澳洲投資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00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7,744,6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罕王澳洲投資的經審核淨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	<u>6</u>	<u>7,656</u>

## 財務影響

協議完成後，罕王澳洲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本公司、Golden Resource及買方分別持有94%、3%及3%。罕王澳洲投資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罕王澳洲投資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本公司應佔盈利將減少3%，其與罕王澳洲投資於協議完成後之損益有關。本集團預期協議完成後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交易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有關買方、楊先生、鄭先生及湯先生的資料，以及訂立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為三股，楊先生、鄭先生及湯先生分別持有一股。

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並為罕王澳洲投資董事。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湯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及罕王澳洲投資董事。

一方面，交易事項體現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澳洲金礦項目的發展充滿信心。另外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交易事項能鼓勵楊先生、鄭先生及湯先生進一步推動罕王澳洲投資的增長及發展，此乃由於彼等成為其持份者後能直接享有其回報，同時本集團將就其營運獲取額外資金。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交易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楊先生及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及湯先生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罕王澳洲投資董事。因此，買方屬楊先生、鄭先生及湯先生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楊先生及鄭先生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交易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與買方就轉讓罕王澳洲投資3%股份所訂立之協議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元
「澳大利亞」	指	澳大利亞聯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7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en Resource」	指	Golden Resource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邱玉民博士(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罕王澳洲投資」	指	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湯先生」	指	湯文斌先生，本公司副總裁及罕王澳洲投資董事
「楊先生」	指	楊繼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鄭先生」	指	鄭學志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Best Fat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佔罕王澳洲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3%的股份
「交易事項」	指	根據協議轉讓目標股份

就本公告而言，已按匯率1.00澳元兌人民幣4.9463元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澳元及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